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辦事員 王秀雯
電話：04-22289111#17209
傳真：04-22202977
電子信箱：wen1720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力字第1090275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87210000A_1090275206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之適用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9年11月9日公訓字第109001075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本府民國109年11月4日府授人力字第1090269599號函轉訓練辦法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諒達。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含附件)

